# 取締噪音案件查處作業程序修正總說明

取締噪音案件查處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係內政部警政署為落實依法行政,使員警查處噪音案件有所遵循,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頒實施,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九年四月八日修正。茲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自一百十二年五月一日起調整為第四類傳染病,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同日解編,並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改制為環境部;另為明確處理公寓大廈住戶間噪音案件之相關規定,爰本程序修正依據、相關作業內容及注意事項,以符實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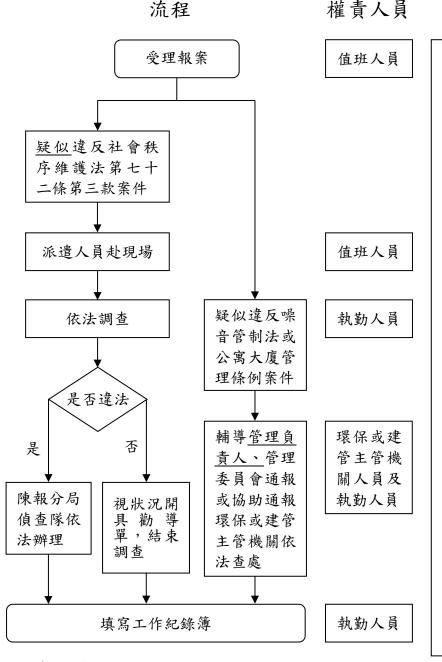
# 取締噪音案件查處作業程序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 取締噪音案件查處作業程序

(第一頁,共二頁)

## 一、依據:

- (一) 噪音管制法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二十一條。
- (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四十三條及第七十二條。
- (三)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十一條。
- (四)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六條、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九條。
- (五)行政罰法第三十四條。
- (六)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
- (七)警察人員執勤中遇有民眾違反行政法規事件處理原則。
- 二、分駐(派出)所流程:



作業內容

# 一、準備階段:

# (一) 值班人員:

- 1. 填寫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 2. 受理報案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u>疑似</u>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 第七十二條第三款之案 件,通知巡邏或派遣備勤 人員至現場處理。
- (2) 疑似違反噪音管制法第八條及第九條或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六條案件,應輔導管理負責人、管理委員會通報或協助通報直轄市、縣(市)環保或建管主管機關處理。

## (二)執勤人員:

- 裝備(視需要增減):手槍 、無線電、子彈、照相機、 錄音機、手銬及防彈衣。
- 執行人員接獲值班人員或一一○通報後,應立即回報並赴現場,到達現場後,回報值班或勤務指揮中心,並報告案件現場情形。

(續下頁)

# (續) 取締噪音案件查處作業程序

(第二頁,共<u>二</u>頁) 權責人員

流程

作業內容

## 二、執行階段:

- (一)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七十 二條第三款<u>案件</u>,由警察機 關依本程序五、注意事項 (二)處理。
- (二)疑似違反噪音管制法第八條 及第九條案件,立即通報直 轄市、縣(市)環保主管機 關處理。
- (三)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 六條<u>案件</u>,輔導<u>管理負責人</u> 或管理委員會通報或協助通 報直轄市、縣(市)建管主 管機關處理。

## 三、結果處置:

- (一)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部分, 將行為人與證人筆錄及勸導 單等資料,陳報分局偵查隊 辦理。
- (二)處理情形<u>填寫</u>於工作紀錄 隨。

# 三、分局流程:無。

## 四、使用表單:

- (一)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 (二)筆錄。
- (三) 陳報單。
- (四)工作紀錄簿。
- (五)勸導單。

### 五、注意事項:

- (一)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住戶不得任意棄置垃圾、排放各種污染物、惡臭物質或發生喧囂、振動及其他與此相類之行為。同條第五項規定,住戶違反前四項規定時,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應予制止或按規約處理,經制止而不遵從者,得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噪音屬上開類型時,應請報案人向該公寓大廈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反映,並依該條例第十六條第五項之規定處理。另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如未制止,顯然影響住戶權益者,依該條例第四十八條第四款及第五十九條規定,利害關係人得列舉事實及提出證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處罰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並得令其限期改善或履行義務、職務。
- (二)取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噪音案件參考標準:
  - 司法院刑事廳八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八一)廳行一字第三二九號函復臺灣高等法院表示:妨害安寧常為鄰居報警,處理員警身歷其境,噪音確實傳於戶外,又經鄰居證實難以忍受者,始可認其為妨害公眾安寧。「公眾」,係指不特定或特定多數人而言,上開條款之適用,須所製造之噪音,已妨害不特定人或特定多數人之安寧,且難以忍受者,始足當之。
- (三)有關噪音管制法第八條及第九條公告內容,<u>可至環境部或各直轄市、縣(</u>市)環保局網站查詢參閱。
- (四)有關噪音案件裁判案例,可至司法院裁判書系統查詢。

### 修正說明:

- 一、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自一百十二年五月一日起調整為第四類傳染病,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同日解編,爰刪除現行規定一、依據(七)所引法規、二、分駐(派出)所流程之作業內容一、準備階段(一)2.(1)後段、二、執行階段(一)後段及五、注意事項(五)防疫相關作業內容。
- 二、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六條第五項、第三十六條第五款、第四十八條第四款及第五十九條規定,公寓大廈範圍內妨害人民生活安寧之聲音,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應履行職務予以制止或按規約處理,如未制止,顯然影響住戶權益者,利害關係人得列舉事實及提出證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處罰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並得令其限期改善或履行義務、職務。為使本程序符合前揭法律規定,爰修正現行規定一、依據(四)所引法規、二、分駐(派出)所流程之作業內容一、準備階段(一)2.(2)、二、執行階段(三)及五、注意事項(一)內容。
- 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於一百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改制為環境部,另查現行規定 五、注意事項(三)、(四)有關噪音管制法公告及司法院裁判案例查詢等網 站資訊均已更新建置,爰修正機關名稱及相關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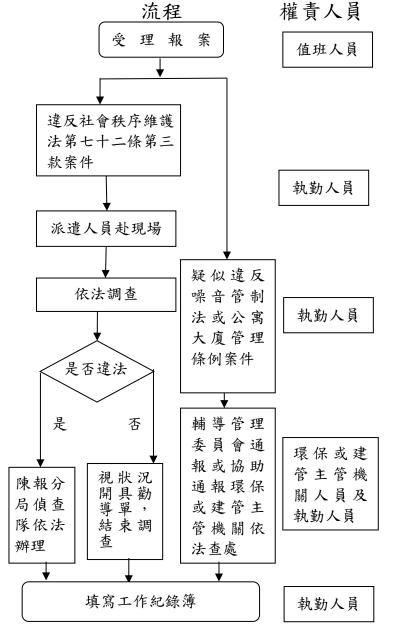
# 現行規定

# 取締噪音案件查處作業程序

(第一頁,共三頁)

#### 一、依據:

- (一) 噪音管制法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二十一條。
- (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四十三條及第七十二條。
- (三)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十一條。
- (四)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六條。
- (五)行政罰法第三十四條。
- (六)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
- (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
- (八)警察人員執勤中遇有民眾違反行政法規事件處理原則。
- 二、分駐(派出)所流程:



作業內容

### 一、準備階段:

## (一)值班人員:

- 1. 填寫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 2. 受理報案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七 十二條第三款之案件,通 知巡邏或派遣備勤人員至 現場處理,嚴重特殊傳染 性肺炎(COVID-19) 」防 疫期間,到場前應配戴口 罩及手套;確認行為人為 罹患者,應即穿戴護目 鏡、隔離衣或防護衣,始 得執行職務;應居家檢疫 及隔離者如非於檢疫或隔 離場所,應通報衛生機關 依法裁罰;確診者在逃而 製造噪音,依據嚴重特殊 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 興特別條例,另協調衛生 機關派遣救護車移送地檢 署。

(續下頁)

# (續) 取締噪音案件查處作業程序

(第二頁,共三頁)

流程

權責人員

# 作業內容

(2) 疑似違反噪音管制法第八 條及第九條或公寓大廈管 理條例第十六條案件,應 輔導管理委員會通報或協 助通報直轄市、縣(市) 環保或建管主管機關處理

# (二)執勤人員:

- 1. 裝備(視需要增減): 手槍 、無線電、子彈、照相機、 錄音機、手銬及防彈衣。
- 執行人員接獲值班人員或一一○通報後,應立即回報並赴現場,到達現場後,回報值班或勤務指揮中心,並報告案件現場情形。

## 二、執行階段:

- (一)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七十 二條第三款<u>規定</u>,由警察機 關依本程序五、注意事項( 二)處理<u>;若行為人為罹患</u> 者、疑似罹患者或違反居家 隔離、居家檢疫者,則依本 程序五、注意事項(二)、 (五)處理。
- (二)疑似違反噪音管制法第八條 及第九條案件,立即通報直 轄市、縣(市)環保主管機 關處理。
- (三)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 六條規定,輔導管理委員會 通報或協助通報直轄市、縣 (市)建管主管機關處理。

#### 三、結果處置:

- (一)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部分, 將行為人與證人筆錄及勸導 單等資料陳報分局偵查隊辦理。
- (二)<u>登記</u>處理情形於工作紀錄簿

(續下頁)

# (續) 取締噪音案件查處作業程序

(第三頁,共三頁)

三、分局流程:無。

#### 四、使用表單:

- (一)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 (二)筆錄。
- (三) 陳報單。
- (四)工作紀錄簿。
- (五)勸導單。

## 五、注意事項:

- (一)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住戶不得任意棄置垃圾、排放各種污染物、惡臭物質或發生喧囂、振動及其他與此相類之行為。同條第五項規定,住戶違反前四項規定時,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應予制止或按規約處理,經制止而不遵從者,得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噪音屬上開類型時,應請報案人向該公寓大廈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反映,並依上開條例第十六條第五項之規定處理。
- (二)取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噪音案件參考標準: 司法院刑事廳八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八一)廳行一字第三二九號函復臺灣高等法院表示:妨害安寧常為鄰居報警,處理員警身歷其境,噪音確實傳於戶外,又經鄰居證實難以忍受者,始可認其為妨害公眾安寧。「公眾」,係指不特定或特定多數人而言,上開條款之適用,須所製造之噪音,

已妨害不特定人或特定多數人之安寧,且難以忍受者,始足當之。

- (三)有關噪音管制法第八條及第九條公告內容,<u>請參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噪音</u>管制資訊網(http://ivyl.epa.gov.tw/noise/CC/C-01.htm)。
- (四)有關噪音案件簡易裁判案例,可至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之簡易案件查 詢(http://jirs. judicial. gov. tw/Index. htm)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噪音管 制資訊網噪音案件判決案例,並請參照該署訂定之「近鄰噪音處理手冊」 。。
- (五)行為人為罹患者、疑似罹患者或違反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有關違反社 會秩序維護法行為人、證人之訊問,在防疫期間,為避免警察機關群聚感 染,原則上,在處理現場實施訊問,如有必要在駐地實施訊問,則依本署 訂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偵辦刑案注意事項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遠距詢問犯罪嫌疑人作業程序、因應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遠距詢問犯罪嫌疑人作業程序、因應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遠距詢問犯罪證人作業程序、因應嚴重特殊 傳染性肺炎辦理候詢工作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